

# 2023年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城市 市政供暖合同共(优秀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一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  
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  
为\_\_\_\_\_吉焦/小时；\_\_\_\_\_用热量为\_\_\_\_\_吉焦/小时。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  
热时间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  
月\_\_\_\_\_日止。

(二)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 \* \_\_\_\_\_ (部门) 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 第四条 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 第五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使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 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 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

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xxx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 第六条 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

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1)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 热 人： 用 热 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二

立合同单位：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_\_\_\_\_项方式承包。

-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 2、包工不包料；
- 3、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

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三、工程结算依据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保修期\_\_\_\_\_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_\_\_\_\_份，地质勘察报告\_\_\_\_\_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_\_\_\_\_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二、甲方指定\_\_\_\_\_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_\_\_\_\_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三

1、甲方权利和义务指派为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方的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此指派人员的所有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1)负责本工程的监督，积极协调施工配合关系。

(2)负责对乙方进度、安装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的监督。

(3)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

(4)审核工程计划进度表。

(5)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

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证。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一周内组织验收。

(7) 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4)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满足甲方要求。

(5)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四

甲方：

乙方：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

为做好甲方门店的卫生清扫保洁，依据《\_民法通则》、《\_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劳务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甲方营业场所内的卫生清扫保洁；

2、甲方门店内毛巾的清洗。

1、认真履行保洁员岗位职责，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热爱保洁工作，不怕脏不怕累，服从管理、听从安排；

3、注重文明礼貌，不得与甲方公司员工及甲方的相关领导发生争吵；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防止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的发生；

5、爱护保洁用具与环卫设施，着专用服装上岗作业；

6、按时上班保洁，不得无故旷工或请假；

7、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类文件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各种信息。

非全日制，实行区域责任承包制，清扫保洁标准见“门店保洁员清扫保洁标准”。

元，由甲方根据保洁员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月 日。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保洁员岗位职责规定及时提供劳务或者其提供的劳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乙方提供劳务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必备的保洁服装、保洁用具。劳务期限届满或劳务关系解除后，保洁员离岗时，必须无条件的将保洁用具、服装等退还给甲方，否则，乙方应予赔偿。

劳务期间，保洁员不得无故旷工，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须提前向相关甲方指定的负责人请假，请假期间不享受任何

劳务报酬；若乙方需请人带班，须经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书面同意，但不得影响责任区域的保洁工作。

1、保洁员实行年度评优制，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被评为优秀者，奖励人民币200元/人。

2、乙方履行工作不称职，按以下标准进行惩罚：

(3) 责任区域内卫生清洁不达标，每次扣劳务费10元；

1、本协议约定的劳务期限届满。

2、双方自愿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3、乙方由于健康等个人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4、乙方不愿继续从事保洁工作，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劳务期间，乙方因自身患病或非提供劳务时受伤（含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医疗等费用自理，未能提供劳务期间，甲方不支付劳务报酬。

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应注意安全。乙方应遵循文明保洁的有关规定，在卫生保洁过程中采取严格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或其他任何补偿。同时，因乙方系临时为甲方提供劳务，乙方自愿同意不要求享受任何社会保险待遇。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甲、乙双

方签字或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五

乙方（居间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经营宗旨，根据《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投标/议标/谈判，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1.2 “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未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专业承包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

2.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信息真实可靠。

2.3 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各种施工手续齐全，能够正常施工。

2.4 如工程款支付遇到问题，乙方应利用自身关系协助甲方与业主方或其他方共同追缴工程款。

2. 5乙方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

3.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标书的编制。

3.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

4. 2居间成功后，报酬为总中标金额千分之\_\_\_\_\_。本报酬支付为一次性支付应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4. 3甲方可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4. 4报酬支付到指定账号。

账户名：

账号：

5.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5.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6.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中标合同未签订本合同自动终止。

6.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6.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8.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8.2乙方不得以取得的居间报酬向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工作人员行贿；如果有，则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8.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方为建设大方县黄泥塘镇黄织路改造工程（一期）（以下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大方县黄泥塘镇黄 承包范围：路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1)按投标规定工期 120天。

(2)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小写：元）。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开工前3天办妥建设许可证，开工证和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

开工前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七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色俊园得胜家居室外绿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金色俊园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9月25日竣工日期□20xx年10月25日 合同工



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三、 质量标准

### 四、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 五、 合同承包方式及单价

合同承包方式： 单包工；

1m×1m×的花盆， 每个30元；

1m×2m×的花盆， 每个60元；

换死树每株6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 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本合同通过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向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篇八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道路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书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如下方式计算：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不再另行计算；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不再另行计算；工程设计费(包含初步设计

和施工图设计)按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xx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

本项目设计费用总额为： )。最终设计费以最后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按条结算，其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会务费、评审费、咨询费、税金等所有的费用，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文件在上报前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并同意后方可上报。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文件经审批后，以审定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费用做咨询费和设计费计价基数，并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xx年修订本 )》第条的规定，来确定最终设计费用(审定的总设计费)。

本合同为含税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格。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见下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取的设计费和预算费应返还(其中定金应当双倍返还)，并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使其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要求。设计人须安排专人协助发包人完善各种手续，并提供相关服务。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通知后两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非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等变化影响项目施工时，设计人仍应当负责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并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及审查联络工作。

设计人确保自身和参与设计人员具备设计资质、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和其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权益之情况，否则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发包人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结束为止。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叁份。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盖章）（盖章）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住 所：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签字）委托代理人：  
（签字）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